

#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渠府复终字〔2023〕12号

申请人：徐某某

被申请人：渠县公安局

第三人：赵某某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的渠公(临巴)行罚决字〔2023〕175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